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国资字〔2016〕14号

中国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、家具类等 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的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、《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》（财资〔2016〕27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现对我校仪器设备、家具等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仪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

1. 计算机等相关办公类电子设备（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票据机、复印机、一体机/传真机、扫描仪、碎纸机、投影仪）6年；

2. 网络安全设备、电开水器 5 年；
3. 两用设备（电冰箱、电视机、空调、微波炉、洗衣机、摄影摄像设备等）10 年；
4. 其他专用设备、一般设备等固定资产 10 年。

二、家具最低使用年限

1. 办公家具：办公桌、办公椅、会议椅、沙发、茶几、书柜、更衣柜、书架 15 年；茶水柜、会议桌、金属文件柜和保密柜等 20 年。
2. 教室家具（教室桌椅、讲台、折叠椅等）10 年。
3. 实验家具（实验台、试剂柜、试剂架、实验凳等）10 年。
4. 其他类家具 10 年。

凡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、家具，才可申请办理报废处置。特殊情况请做详细说明。

中国农业大学
2016 年 9 月 5 日